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7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1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018,30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2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6,193	6.7518%	IPO前取得：28,726,1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顺赢	18,795,793	4.4178%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顺为科技	7,622,695	1.7916%	
	武汉顺赢	2,078,834	0.4886%	
	武汉顺宏	228,871	0.0538%	
	合计	28,726,193	6.75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7,453,400	1.7519%	2024/10/31～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42－41.29	277,099,309.46	未完成；9,564,909股	21,272,793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596,2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合计增持金额5,273.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戴立忠、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42,348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2.29%。同时，其持有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6%股权，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196,596股；其持有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8%出资额，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267,492股；其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567,086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596,2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合计增持金额5,273.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立忠	190,042,348	32.29%	162,742	324.35	190,205,090	32.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2,433,494	4,949.18	2,433,494	0.42%
合计	190,042,348	32.29%	2,596,236	5,273.53	192,638,584	33.25%

注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88,459,803股，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79,388,006股。

注2：以上增持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戴立忠先生作为委托人参与设立的信托计划。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基因测序仪SansureSeq1000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基因测序仪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可逆未端终止测序法，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仅限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软件配合使用，且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22023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0年1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因测序仪SansureSeq1000是圣湘生物在基因测序领域推出的旗舰产品，运用基于芯片扩增的表面荧光测序技术SURFseq，通过识别碱基光学信号，实现边合成边测序，准确性高，通量高。该仪器特有的“滚动上机”模式，允许在一张芯片运行过程中无缝加载第二张芯片，并开始新工作流程。两张芯片能够根据不同应用需求，产生不同长度读取数据或相同类型测序数据，有效缩短等待时间，拓展应用范围，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体验。

基于该产品，圣湘生物研发推出感染性疾病综合解决方案、遗传性疾病全基因组测序解决方案、生殖健康解决方案等多种方案，并已在众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得到应用。其中，感染性疾病综合解决方案助力众多医疗机构在病原体检测、疾病诊断及治疗方案的制定上实现精确化与高效化。借助该平台，医生可更为迅速地识别病原体、判断感染类型，进而制定出更为有效的治疗方案，进一步提升诊疗效率、降低误诊率，为患者带来更优质的治疗效果和就医体验。此外，圣湘生物持续优化测序技术和数据分析算法，确保每次检测均能提供可靠、全面的数据支持。

目前，圣湘生物正积极推动测序平台应用持续拓展，如肿瘤早期筛查及伴随诊断等领域，致力打造防、诊、治一体化解决方案。未来，圣湘生物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持续进行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不断深化与国内外科研及医疗机构的合作，积极推广精准诊断方案，为全球疾病防控和治疗作出更大贡献。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芯动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38,89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8.32%。

上述股份为北京芯动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58）。北京芯动能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6,371,91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23,97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7,94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芯动能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芯动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2,123,97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3,97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38,895	8.32%	IPO前取得：35,338,895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424,794,66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3,973	0.49%	2024/11/5～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6.10－16.99	35,387,042.39	未完成：4,247,946股	33,214,922	7.74%

注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339,495股，由425,898,910股增加至429,238,405股；，因此该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有比例”以公司当前最新总股本429,238,405股为基础计算。

注2：北京芯动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23,973股，实际减持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238,405股）的0.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238,405股）的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0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52亿元，同比增加2208.04%。

★ 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33亿元，同比增加10256.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2亿元，同比增加2208.04%。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3亿元，同比增加10256.9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4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安迪苏的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18%）至人民币155.3亿元，毛利润增长（+67%）至人民币46.9亿元，毛利率增长（+9个百分点）至30%，主要源于：

★ 蛋氨酸强劲的销售增长（+24%）：2024年蛋氨酸业务表现优异，屡创佳绩。2024年，在液体蛋氨酸和固体蛋氨酸双双创下销售历史新高的带动下，蛋氨酸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取得双位数增长。尽管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较上年仍然实现大幅提升，归功于蛋氨酸工厂极高的生产稳定性以及迅速及时的供应链管理。我们所有的工厂均创产量记录。福建泉州年产15万吨固体蛋氨酸工厂已取得项目基础设计批复，施工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

★ 维生素价格于2024年年底回弹，对提升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 尽管中国和美国奶业市场面临挑战，但是特种产品业务仍然取得稳定增长（+4%），盈利水平得到提升，毛利润实现增长（+9%）。销售贡献主要来自：

– 离类利猪类产品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

– 喜利硒的强劲销售增长；

– 适口性和霉菌毒素管理产品持续良好的销售表现。

北美奶业市场持续复苏，反刍动物产品于2024年12月创单月销售记录。中国奶业市场仍然面临挑战。

2024年，安迪苏的“中国一体化战略”成功推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2024年中国市场取得双位数销售增长，主要源于：

– 液体蛋氨酸创销售记录；

– 专为中国市场量身定制的水产品解决方案帮助水产品取得强劲销售增长，以及适口性产品销售回弹；

– 抵消了中国奶业和猪业市场低迷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南京工厂继续保持其极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优异的生产稳定性；

★ 江苏南京年产3.7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工厂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机械竣工并已按照计划开始试运行；

★ 安迪苏与恺勒司公司（Calysta）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恺迪苏在创新的道路上继续前行；

– 斐康?蛋白工厂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来稳定运行并成功交付合格产品；

– 持续加大在中国和东南亚的市场推广力度。

2024年降本增效成果优于预期，全年经常性成本开支缩减人民币1.79亿元。安迪苏过去六年的时间里，总计缩减成本超过人民币10亿元，对于公司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至12.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至13.46亿元，均实现大幅上升。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EBITDA率（22%）较2023年（14%）增长8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

★ 连续数季保持强劲的业务增长带动毛利率大幅提升；

★ 运营效率提升计划帮助公司实现更多的成本缩减；

★ 成功抵消了公司为了支持未来业务增长而在研发创新、液体蛋氨酸喷涂装置和特种产品业务加速拓展方面投入的成本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余额为人民币12.66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6亿元，主要归功于：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严格的营运资金管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0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企业发生亏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持有合资企业Calysseo Limited（恺迪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迪苏”）50%的股权。根据恺迪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恺迪苏2024年度净利润约为-17,799.13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8,899.57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未经审计）。

一、恺迪苏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安迪苏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恺迪苏，双方共投资8,000万美元，各占50%的股权。恺迪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在重庆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恺迪苏（重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世界上首个规模化生产单细胞蛋白产品的示范性工厂。由于该生物技术复杂性，创新斐康?蛋白技术较预期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实现全面工业化和商业化，恺迪苏2024年度净利润约为-17,799.13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8,899.57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未经审计）。

二、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1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89,80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82,00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92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40,12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2,32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3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27%；反对11,081,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89%；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4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390%；反对11,081,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83%；弃权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罗希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27,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92%；反对1,9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8%；弃权1,08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09%；反对1,9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9%；弃权1,08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2%。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陈婷婷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8,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95%；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7%；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89%；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弃权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8%。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唐逸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76%；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7%；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47%；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廖川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76%；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7%；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47%；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朱孝新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76%；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7%；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47%；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袁媛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审议《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7,69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76%；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7%；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47%；反对2,015,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韩海清女士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审议《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27,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92%；反对1,9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8%；弃权1,08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42,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09%；反对1,99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9%；弃权1,08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2%。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吴彬先生当选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审议《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该提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盛邦控股已在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4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6%；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1%；弃权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68,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70%；反对4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4%；弃权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62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5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94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38%。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周佩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33,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3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4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26%。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李天霖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06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0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374,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99%。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奉兴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王娟、黄薇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010号

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布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1月8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刊登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